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視聽室管理辦法

90.04.18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9.11.10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館視聽室發揮高度使用功能，加強管理與維護公共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警、學生持有本館借書證者，即可進入本館視聽室借閱視聽資料，並使用相關設備。
- 第三條 讀者進入本館視聽室應保持寧靜，室內嚴禁吸煙、飲食、睡覺、高聲談笑。
- 第四條 軟體使用僅以館藏為限，禁止使用館藏以外之視聽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館視聽資料計分為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影碟、CD唱片等，借閱資料時請先查閱目錄，並連同本館借書證，向櫃檯辦理借閱手續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館視聽器材，請務必善加愛護，非經允許不可擅自移動機器，並按機器之使用說明操作，或通知服務人員指導。
- 第七條 損壞本館視聽室各項設施及視聽資料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暫時或註銷其借閱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皆有版權，請勿複製拷貝，並禁止提供校外公開播映，違者須負版權法律責任。
- 第九條 非使用館藏有聲圖書資料者，不得使用視聽區電腦設備，違者依相關辦法議處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臨時修正補充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- 1、使用順序：須先至櫃檯登記使用本館視聽資料，非使用館內有聲圖書資料者，不得使用視聽室內相關視聽設備。
- 2、人多且有候補者時，每人每次（或每部機器）限看一卷影帶（兩小時為限）。
- 3、每日閉館前一小時，停止借閱劇情長片；閉館前半小時，停止辦理視聽資料借閱。